

產品優勢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

1.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債券和相關衍生工具
2. 這些債券可能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或公司發行，包括新興市場國家

基本資料

RR2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 Lipper

成立日期	2000/06/30
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經理人	施諾生(Russell Silberston), Imran Ahmad
基金級別	C收益-每半年決定是否配息
基金規模	1.83 億美元
每年經理費	2.00%
彭博代碼	GUIGLC LX
ISIN代碼	LU0345762388

績效走勢圖 % (已經扣除年費)

資料來源：Lipper



統計指標

3年年化標準差(%)	2.34	3年年化夏普值	-1.47
5年年化標準差(%)	2.75	5年年化夏普值	-0.97

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迄今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C收益 美元	-1.37	0.09	1.84	-1.09	-4.19	-5.92	-0.93	55.04	2.43	-5.46	-0.94	3.02	-7.05	-1.32	-6.25	2.23	0.57	6.18

主要持有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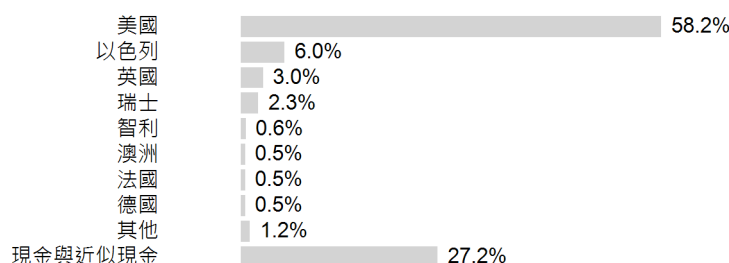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

公司	百分比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12 May 20 TBS	16.10%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23 Jul 20 TBS	10.90%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30 Jul 20 TBS	10.90%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16 Jul 20 TBS	6.20%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09 Jul 20 TBS	5.90%
Israel Government Bond - Fixed 1 Apr 30 21	5.50%
Citibank NA 3.4 Jul 23 21	1.20%
Wells Fargo Bank NA 3.625 Oct 22 21	1.2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 09 Jul 20 NCD	1.20%
Citibank London 11 May 20 NCD	1.10%
合計	6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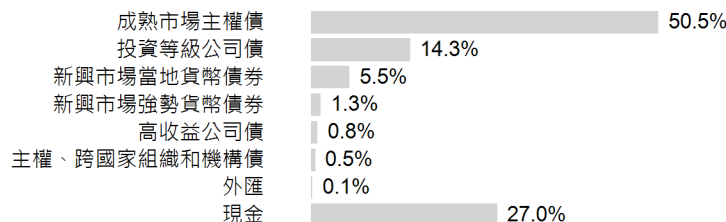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資料來源：天達資產管理

區域配置



資產分布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野村投信為天達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野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NOMURA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相關警語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為採用國際三大信用評等公司(標普/穆迪/惠譽)的信用評級。平均信評取各投資標的之國際信評，將各評級予以數字化評分，並以投資組合信評分布之加權平均而得之分數，轉換回信用評級而得出，保守起見再降一個信用評等。計算範圍僅包含有三大評等之債券，不含現金與沒有三大評等的債券。評等未必能完全反應該標的之信用風險且隨時可能改變。平均信評係將各標的的評級予以數字化評分，並以投資組合信評分布之加權平均而得之分數，轉換回信用評級而得。收益股份，其配息政策為每半年/年決定是否配息。風險收益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以上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推薦。基金規模以及投資組合數字均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若投資組合之負值，為基金標的交易與款項交割間之時間落差所產生。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得先向本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可能產生債券發行機構如於投資期間違約或被調降信用評等，致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損失之信用風險，以及因市場利率變化或對於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致影響債券價格之利率風險。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野村投信為天達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野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